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的海安市2025年秋播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井冈霉素水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